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金轮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7-002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4:5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8日15:00至2017年1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陆挺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8,391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7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8,358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5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,000万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617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-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617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、陈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